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電話：(037)539000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22		六~九
(七) 關係人交易	23		十
(八)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3		十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3、30~31		十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23、32~33		十一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4~38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存貨之評價

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主要從事車用 LED 燈模組及元件、LED 交通號誌燈及路燈、其他節能照明產品等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因光電市場成長快速，各類產品應用範圍持續擴大，為確保持有之存貨，包括 LED 電子元件、LED 發光二極體及車燈模組等，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計提無市場銷售價值或過時陳舊之存貨跌價損失時，除依存貨提列政策外，同時需考量可能因技術變化而導致存貨呆滯或過時，因此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之存貨）在預測未來存貨跌價損失之可能性取決於管理階層之判斷具有不確定性。因是將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之存貨）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抽核原料進價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且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的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4. 年底於存貨處所觀察公司存貨盤點，並瞭解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狀況及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銷貨收入真實性

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車燈模組之收入，其中特定客戶本年度銷售金額顯著成長，由於在銷貨收入真實性上存在較高之風險，因此將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五。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內部訂單、出貨通知單、物流簽收文件及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設立基準日）依轉換股份協議，以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發聯嘉光電控股公司 1 股普通股，取得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上述股份轉換係屬組織重組，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實質上係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延續，故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日前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帳面金額認列相關資產及負債，並視為自始合併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而將其視為子公司，據以編製比較期間個體財務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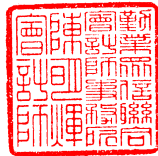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雅芸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200	其他應收款	\$ 23	-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	\$ 14,702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794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817	-	-	-	2XXX	負債總計	14,702	-	-	-
	非流動資產						權益(附註七)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	3,214,119	100	3,296,480	100	3110	普通股股本	2,078,455	65	2,148,455	65
						3200	資本公積	1,077,831	33	1,044,067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82,03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853	1	47,85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344	1	123,119	4
						3300	(累積虧損)保留盈餘總計	65,197	2	253,005	8
						3400	其他權益	(13,249)	-	1,386	-
						3500	庫藏股票	-	-	(150,433)	(5)
						3XXX	權益總計	3,208,234	100	3,296,480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3,222,936	100	\$ 3,296,48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22,936	100	\$ 3,296,4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2,554	100	\$ 85,480	100
5900	營業毛利	22,554	100	85,480	1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八)	( 5,885)	( 26)	-	-
6900	營業淨利	16,669	74	85,480	10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7900	稅前淨利	16,669	74	85,480	100
7950	所得稅費用	-	-	-	-
8200	本期淨利	16,669	74	85,480	1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68	4	4,539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4,928)	( 66)	49,577	5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3,960)	( 62)	54,116	6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09	12	\$ 139,596	163
	每股盈餘(附註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08		\$ 0.42	
9810	稀 釋	\$ 0.08		\$ 0.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聯嘉光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026,748	\$ 29,304	\$ 824,246	\$ 81,046	\$ 47,853	\$ 72,972	(\$ 43,917)	(\$ 3,438)	(\$ 150,433)	\$ 2,884,381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987	-	( 987)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39,721)	-	-	-	( 39,721)
D1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淨 利	-	-	-	-	-	85,480	-	-	-	85,480
D3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5,375	49,577	( 836)	-	54,11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1,707	( 29,304)	213,772	-	-	-	-	-	-	306,175
I1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6,049	-	-	-	-	-	-	6,049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148,455	-	1,044,067	82,033	47,853	123,119	5,660	( 4,274)	( 150,433)	3,296,480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9,085	-	( 9,085)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62,354)	-	-	-	( 62,354)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權益	-	-	( 448)	-	-	-	-	-	-	( 448)
H3	依轉換股份協議轉換影響數	-	-	142,798	( 91,118)	-	( 51,680)	-	-	-	-
L3	庫藏股票註銷	( 70,000)	-	( 80,433)	-	-	-	-	-	150,433	-
D1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淨 利	-	-	-	-	-	16,669	-	-	-	16,669
D3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675	( 15,107)	472	-	( 13,960)
I1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 28,153)	-	-	-	-	-	-	( 28,153)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078,455	\$ -	\$ 1,077,831	\$ -	\$ 47,853	\$ 17,344	(\$ 9,447)	(\$ 3,802)	\$ -	\$ 3,208,2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6,669	\$ 85,4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 22,554)	( 85,48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3)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8,794)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702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	-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8 月創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業務係車用 LED 元件封裝、OEM/ODM 之 LED 模組及導光、LED 交通號誌、LED 節能路燈與工業照明及 LED 消費性等產品設計、開發、測試、製造及銷售；公共工程之設計安裝及施工、照明系統之設計、安裝及施工。

本公司之子公司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4 月董事會通過轉換股份協議，由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立本公司，並以每 1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1 股普通股。該協議經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核准，已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完成股份轉換交易，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成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並終止股票上市買賣，由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自同日起以股票代碼「3717」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

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附註一所述本公司與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換股份交易視為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實質上係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延續，故本公司設立日之前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帳面金額認列相關資產及負債，並視為自始合併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而將其視為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據以編製比較期間個體財務報告。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

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美國對等關稅等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 3,214,119</u>	<u>\$ 3,296,480</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六。

## 七、權 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07,846</u>	<u>214,846</u>
已發行股本	<u>\$ 2,078,455</u>	<u>\$ 2,148,455</u>

如附註一所述 114 年 4 月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轉換股份協議，由聯嘉光電公司申請設立本公司，並以每 1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1 股普通股，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該協議經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核准，已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完成股份轉換交易。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變動主要註銷庫藏股票及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 (二) 資本公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81,420	\$ 203,973
企業合併股份溢價(3)	142,798	-
公司債轉換溢價	703,532	703,53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781	1,78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員工認股權	14,136	14,136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u>34,164</u>	<u>40,212</u>
	<u>\$ 1,077,831</u>	<u>\$ 963,63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114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與聯嘉光電公司之轉換股份交易視為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本公司依據會計發展基金會(100)基祕字第 390 號函之規定，除與聯嘉光電公司資產負債相關之權益項目按原金額轉列外，超過本公司應延續之權益項目餘額調整增加資本公積－企業合併股份溢價。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訂明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盈餘分派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後，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3. 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為：本公司屬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之高科技事業，亦係長期持續大幅成長之產業，資金需求廣大，故首要係考量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決定所須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後，仍有剩餘盈餘再依據公司財務、業務、公司經營面、資本結構和各項公積等因素，並將參考同業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決定是否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3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9,085</u>	<u>\$ 987</u>
現金股利	<u>\$ 62,354</u>	<u>\$ 39,721</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0.30</u>	<u>\$ 0.20</u>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4 年 3 月 6 日及 113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及 113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323</u>
現金股利	<u>\$ 42,969</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0.2</u>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5,660	(\$ 43,91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份額	( <u>15,107</u> )	<u>49,577</u>
年底餘額	( <u>\$ 9,447</u> )	( <u>\$ 5,660</u> )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 4,274 )	( \$ 3,438 )
當期產生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份額	<u>472</u>	( <u>836</u> )
年底餘額	( <u>\$ 3,802</u> )	( <u>\$ 4,274</u> )

#### 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25% 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年 8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係按稅前利益之 5% 及 3% 分別估列員工酬勞 906 仟元及董事酬勞 543 仟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0.08</u>	<u>\$ 0.42</u>
稀釋每股盈餘	<u>\$ 0.08</u>	<u>\$ 0.4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期淨利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6,640</u>	<u>\$ 85,480</u>

####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7,845	205,1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4</u>	<u>18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07,899</u>	<u>205,32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二)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3,148	\$ -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八。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 之公司	貸與對 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註3)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4)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註5)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註6)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7及9)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8及10)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聯嘉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嘉園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50,000	\$ 250,000	\$ -	2%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資金周轉	\$ -	-	\$ -	\$ 321,412	\$ 964,236	-
		聯嘉光電投資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50,000	250,000	-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資金周轉	-	-	-	321,412	964,236	-
1	EOI LLC.	EOI ELECTRONICS LL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8,600 (美金2,500 仟元)	78,600 (美金2,500 仟元)	-	3.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資金周轉	-	-	-	61,417	122,835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10%。

註8：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30%。

註9：EOI LLC.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20%。

註10：EOI LLC.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40%。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及 8)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及 9)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 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 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 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2)	\$ 1,607,060	\$ 441,660 (人民幣 100,000 仟元)	\$ 219,430 (人民幣 50,000 仟元)	\$ 78,230 (人民幣 17,400 仟元)	\$ -	6.83	\$ 1,607,060	N	N	Y	-
		嘉園股份有限公司	(2)	1,607,060	1,097,000	1,037,000	326,833	-	32.26	1,607,060	N	N	N	-
		極致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2)	1,607,060	60,000	60,000	42,000	-	1.87	1,607,060	N	N	N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20%；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50%。

註 9：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40%；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50%。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u>股 票</u>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9	\$ 1,855	-	\$ 1,855	—
	<u>債券投資</u> Republic of Chile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3,489	-	13,489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註6：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款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CE OPTO. INC.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3,737,885	65%	月結 120 天	\$ -	-	應收款項 \$ 1,337,501	62%	-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68,513	5%	月結 180 天	-	-	應收款項 237,908	11%	-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309,476	33%	月結 60 天	-	-	應付款項 528,119	40%	-
	聯欣豐光電(光電)有限公司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76,724	2%	月結 60 天	-	-	應付款項 26,628	2%	-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CE OPTO. INC.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款項 \$1,337,501	3.16	\$ -	-	\$ 363,967	\$ -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款項 237,908	1.52	71,331	-	33,758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本公司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車用 LED 燈元件之製造	\$ -	\$ -	207,845	100%	\$ 3,214,119	\$ 22,554	\$ 22,554	—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Star Global Ltd.	塞 席 爾	投資業務	676,384	676,384	20,574,080	100%	870,898	46,915	46,915	—
	盛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綠能業務	16,000	-	1,600,000	80%	15,884	( 145)	( 116)	—
	極致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餐飲業務	50,000	-	5,000,000	100%	2,848	( 47,152)	( 47,152)	—
	寶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電機及電子元件之製造	14,000	14,000	1,688,432	16.88%	12,188	( 8,092)	( 1,366)	—
	EOI GROUP INC.	美 國	投資業務	766,431	730,863	2,005	100%	656,405	24,985	24,985	—
	嘉園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不動產買賣	200,000	110,000	20,000,000	100%	196,208	( 2,662)	( 2,662)	—
Elite Star Global Ltd.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479,491	479,491	14,992,590	100%	737,708	77,398	77,398	—
	Elile High Technology Ltd.	塞 席 爾	投資業務	131,931	131,931	4,295,320	100%	79,375	( 30,483)	( 30,483)	—
Elile High Technology Ltd.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深圳市	車用 LED 燈元件之製造	138,106	138,106	-	100%	79,375	( 30,483)	( 30,483)	—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大陸東莞市	車用 LED 燈元件及模組之製造	495,826	495,826	-	100%	737,773	77,408	77,408	—
EOI GROUP INC.	EXCELLENCE OPTO. INC.	美 國	國際貿易業務	62,407	62,407	1,900,000	100%	181,724	58,295	58,295	—
	EOI LLC	美 國	資產管理業務	77,420	77,420	-	100%	307,087	10,390	10,390	—
	EOI PIONEER INC.	美 國	車用 LED 燈模組之製造	614,293	512,551	1,850	100%	95,710	( 34,565)	( 34,565)	—
	EOI ELECTRONICS LLC	美 國	資產管理及其他服務	4,351	-	-	100%	( 1,031)	( 5,719)	( 5,719)	—
	EOI ELECTRONICS MEXICO	美 國	車用 LED 燈元件及模組之製造	69	-	-	1%	191	( 5,759)	( 58)	—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西 班 牙	國際貿易業務	20,040	20,040	56,000	100%	29,867	5,594	5,594	—
	EOI GmbH	德 國	國際貿易業務	16,972	16,972	1	100%	5,116	4,464	4,464	—
EOI ELECTRONICS LLC	EOI ELECTRONICS MEXICO	美 國	車用 LED 燈元件及模組之製造	6,825	-	-	99%	2,830	( 5,759)	( 5,701)	—

(接次頁)

(承前頁)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臺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臺灣之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車用 LED 燈元件之 製造	\$ 139,666 (美金 4,200 仟元)	(2)	\$ 138,106 (美金 4,150 仟元)	\$ -	\$ -	\$ 138,106 (美金 4,150 仟元)	(\$ 30,483)	100%	(\$ 30,483)	\$ 79,375	\$ -	-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車用 LED 燈元件及 模組之製造	495,826 (美金 16,000 仟元)	(2)	495,126 (美金 16,000 仟元)	-	-	495,826 (美金 16,000 仟元)	77,408	100%	77,408 (註 2.(2).B)	737,773	-	-

本期期末累計自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臺灣匯出 經濟部核准 投資金額	審會 依經濟部投 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美金 20,150 仟元 (折合新臺幣 633,314 仟元)	美金 20,150 仟元 (折合新臺幣 633,314 仟元)	1,924,940 仟元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及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四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 1,309,476	議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付帳款(\$ 528,119)	40	\$ 21,620
			銷貨	56,064	議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20,381	1	-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76,724	議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付帳款( 26,628)	2	1,681
			銷貨	3,289	議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	-	-

註 1：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u>項</u>	<u>目</u>	<u>編 號 / 索 引</u>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 別彙總表		明細表四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 註 )	本 年 度 減 少	投 資 ( 損 )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提 供 保 證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股 數 ( 仟 股 )	持 股 比 例 ( % )		金 額
按權益法計價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 3,191,565	-	\$ 22,554	-	207,845	100	\$ 3,214,119	無

註：本年度增加係本公司新增現金投資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191,565 仟元。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收入		<u>\$ 22,554</u>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管 理 費 用
薪資支出	\$ 2,239
勞務費	361
其他(註)	<u>3,285</u>
	<u>\$ 5,885</u>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2,239	\$ 2,239	\$ -	\$ -	\$ -
勞健保費用	-	-	-	-	-	-
退休金	-	-	-	-	-	-
董事酬金	-	1,449	1,449	-	-	-
其他員工福利	-	-	-	-	-	-
小 計	<u>\$ -</u>	<u>\$ 3,688</u>	<u>\$ 3,688</u>	<u>\$ -</u>	<u>\$ -</u>	<u>\$ -</u>
折舊費用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攤銷費用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註：

1. 114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為 6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114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373 仟元。
  - (2) 114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373 仟元。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00%。
  - (4) 本公司無監察人。
  - (5) 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 A.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以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
    - B.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所稱之年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另本公司章程亦規定公司董事得按月支領車馬費。
    - C. 本公司薪資政策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辦理，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參考同業給付水準與及對公司營運目標之貢獻及達成狀況給付酬金。同時亦關注法令政策及適時檢討酬金制度給予合理之回饋，共創造公司永續經營。

#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陳明輝

臺省財證字第 1150154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張雅芸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新竹市東區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3)5780899





委託人統一編號： 60654582

會員證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3036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487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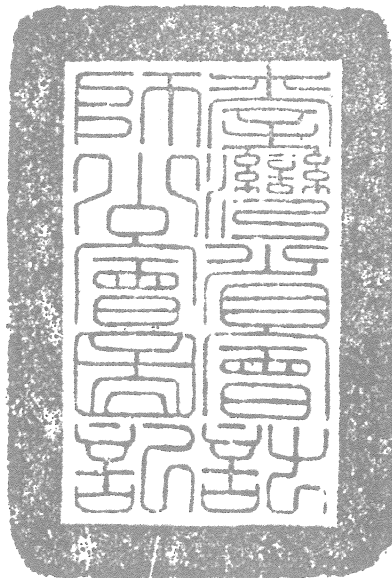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